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6號

再審原告 黃建璋

再審被告 林京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針對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570號第一審判決及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5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合稱前訴訟程序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(下同)777,460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，暨其中277,460元自112年4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再審原告對前述遭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前訴訟程序歷審卷宗核對無訛。而再審原告係以廢棄前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判決其敗訴確定之部分為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是以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777,460元，且本件係就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應徵本件再審之訴裁判費12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